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86 號

(法例規定)

實施《2016 年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修訂）規例》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該規例）已經修訂，以實施已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近期修訂。該修訂規例將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根據該規例以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10 條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7 條的適用範圍條文，該規例適用於不論在何處的香港註冊船隻和本地船隻，以及正處於香港水域內的其他船隻。

3. 該規例上述修訂的文本夾附於本佈告，並已上載以下海事處網頁：

-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notices.html>

4. 請船東、船長、代理人及船隻經營人留意上述資訊，並遵照新規定行事。

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 年 6 月 24 日

檔號：L/M. No. 14/2016 in MP/N 509/1

2016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 (安全) (遇險訊號及避碰)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93、100 及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安全) (遇險訊號及避碰) 規例》

《商船 (安全) (遇險訊號及避碰) 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N)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國際規則** 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列出的《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經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決議 A464(XII) 及國際海事組織決議 A.626(15)、A.678(16)、A.736(18)、A.910(22)、A.1004(25) 及 A.1085(28) 修訂的版本 (第 39、40 及 41 條除外);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是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1972” 的譯名; “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 是 “Inter-governmental Maritime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的譯名。)”。

(2) 第 2(1) 條——

(a) **商船公告**的定義；

(b) **航海通告**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3) 第 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國際規則第 1(d) 及 10(a) 條中提述分道航行制，須解釋為提述組織的有關決議及通函所提述的分道航行制，上述有關決議及通函，指藉以不時通過或修訂分道航行制的決議或通函。”。

(4) 第 2(4) 條——

廢除

在“規則》，即提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經組織不時通過和修訂的《國際訊號規則》。”。

(5)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5) 國際規則附件 IV 第 3 段中提述《國際航空和海上搜尋救助手冊》第 III 卷，即提述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不時通過和修訂的《國際航空和海上搜尋救助手冊》第 III 卷。”。

4. 修訂附表(《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 (1) 附表，標題——

廢除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代以

“國際規則”。

- (2) 附表，規則第 3(a) 條，在“非排水航行器”之後——

加入

“、表面效應航行器”。

- (3) 附表，在規則第 3(l) 條之後——

加入

“(m) “表面效應航行器”一詞，指一種多模式航行器，其主要操作模式，是利用表面效應作用而貼近地面或水面飛行。”。

- (4) 附表，規則第 8(a) 條——

廢除

“如環境許可，任何避碰行動均”

代以

“任何避碰行動均須按照本部的規則作出；如環境許可，該等行動亦”。

- (5) 附表，在規則第 18(e) 條之後——

加入

“(f) (i) 表面效應航行器在起飛、降落和接近地面或水面飛行時，須遠離所有其他船隻，並避免妨礙它們航行；

(ii) 在水面上操作時，表面效應航行器須如機動船般，遵守本部的規則。”。

- (6) 附表，規則第 23 條——
將 (c) 段重編為 (d) 段。
- (7) 附表，在規則第 23(b) 條之後——
加入
“(c) 表面效應航行器僅須在起飛、降落和接近地面或水面飛行時，陳示本條 (a) 段訂明的號燈，另亦須陳示一盞高發光強度的環照紅色閃光燈。”。
- (8) 附表，規則第 31 條——
廢除
在“須陳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水上飛機或表面效應航行器陳示特性或位置符合本部的規則訂明的號燈和號型，並非切實可行，則該飛機或航行器”。
- (9) 附表，規則第 33(a) 條——
廢除
在“一個號笛”之後而在“配有一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長度為 20 米或大於 20 米的船隻，除號笛外另須配有一個號鐘；而長度為 100 米或大於 100 米的船隻，則須再”。
- (10) 附表，英文文本，規則第 33(a) 條——
廢除
“specifications”
代以
“specification”。

- (11) 附表，規則第 33(a) 條——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前提是人手鳴放規定的聲號，在任何時間均屬可能做到。”。
- (12) 附表，規則第 35 條——
將 (i) 及 (j) 段分別重編為 (j) 及 (k) 段。
- (13) 附表，在規則第 35(h) 條之後——
加入
“(i) 長度為 12 米或大於 12 米，但小於 20 米的船隻，無須鳴放本條 (g) 及 (h) 段訂明的鐘號，然而，該船隻若不如此鳴放鐘號，則須每隔不超過 2 分鐘，鳴放其他有效率聲號。”。
- (14) 附表，附件 I，第 2(d) 段——
廢除
“23(c)(i)”
代以
“23(d)(i)”。
- (15) 附表，附件 I——
廢除第 13 段
代以

“13. 高速船*

- (a) 高速船的桅燈，可安裝在相應於該船的寬度而低於本附件第 2(a)(i) 段訂明的高度上，但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基角，在側視時不得小於 27 度。
- (b) 就長度為 50 米或大於 50 米的高速船而言，本附件第 2(a)(ii) 段所訂前桅燈及主桅燈之間的垂直距離須有 4.5 米的規定，可予變通，但該距離不得小於應用以下公式得出的數值：

$$y = \frac{(a + 17\Psi)C}{1000} + 2$$

公式中：y 是主桅燈超出前桅燈的高度，以米計；

a 是前桅燈在操作狀況下，超出水面的高度，以米計；

Ψ 是在操作狀況下的縱傾角度；

C 是各桅燈的橫向距離，以米計。

* 參看《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年) 及《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

(16) 附表，附件 III，第 1(a) 段——

廢除

在“頻率應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70-700 赫的範圍內。號笛訊號的可聽距離，須由符合以下說明的頻率斷定：該等頻率包括基本頻率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較高頻率，是在 (就長度為 20 米或大於 20 米的船隻而言) 180-700 赫 (+/-1%) 的範圍內，或在 (就長度小於 20 米的船隻而言) 180-2100 赫 (+/-1%) 的範圍內，且具有下文第 1(c) 段指明的聲壓級。”。

(17) 附表，附件 III，第 1(c) 段——

廢除

在“1 米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就長度為 20 米或大於 20 米的船隻而言) 180-700 赫 (+/-1%) 的頻率範圍內的至少一個 1/3 倍頻帶內，或在 (就長度小於 20 米的船隻而言) 180-2100 赫 (+/-1%) 的頻率範圍內的至少一個 1/3 倍頻帶內，且須具有不小於下表所列適當數值的聲壓級。

以米計的船隻長度	1/3 倍頻帶聲壓級， 距離 1 米，相對於 2×10^{-5} 牛頓／米 ² (分貝)	可聽距離 (海里)
200 或大於 200	143	2
75 但小於 200	138	1.5
20 但小於 75	130	1
小於 20	120 ^{*1}	0.5
	115 ^{*2}	
	111 ^{*3}	

- *1 測定頻率在 180-450 赫範圍內時
- *2 測定頻率在 450-800 赫範圍內時
- *3 測定頻率在 800-2100 赫範圍內時”。

(18) 附表，附件 III，第 2(b) 段——

廢除

在“音調。”之後而在“切實可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長度為 20 米或大於 20 米的船隻而言，鐘口的直徑，
不得小於 300 毫米。如屬”。

(19) 附表，英文文本，附件 III，第 2(b) 段——

廢除

“3%”

代以

“3 percent”。

(20) 附表，英文文本，附件 IV，第 1(a) 段——

廢除

“signal”

代以

“signals”。

(21) 附表，附件 IV，第 1(d) 段——

廢除

在“用”之後而在“組成”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通訊方法，發出由莫爾斯碼組 … — — — … (SOS)”。

- (22) 附表，附件 IV，第 1(e) 段——
廢除
“Mayday”
代以
“MAYDAY”。
- (23) 附表，英文文本，附件 IV，第 1(i) 段——
廢除
“hand flare”
代以
“hand-flare”。
- (24) 附表，附件 IV，第 1 段——
廢除 (l) 分節
代以
“(l) 在以下頻道或頻率，藉數字選擇呼叫發出的遇險警報：
(i) 甚高頻頻道 70，或
(ii) 2187.5 千赫、8414.5 千赫、4207.5 千赫、6312 千赫、12577 千赫或 16804.5 千赫頻率上的中頻／高頻；”。
- (25) 附表，附件 IV，第 1 段——
廢除 (m) 分節
代以
“(m) 船舶的國際移動衛星組織或其他衛星移動服務供應商的船舶地球站發送的船對岸遇險警報；”。
- (26) 附表，英文文本，附件 IV，第 2 段，在“the foregoing signals”之後——
加入逗號。

- (27) 附表，英文文本，附件 IV，第 2 段，在“the above signals”之後——
加入逗號。
- (28) 附表，附件 IV，第 3 段——
廢除
“《商船搜救手冊》”
代以
“《國際航空和海上搜尋救助手冊》第 III 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 年 5 月 3 日

註釋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公約》) 為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公約，藉列出在不同情況下，屬駕駛船隻和航行、號燈、聲號及遇險訊號的規則，以提升航行安全。

2.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實施對《公約》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是國際海事組織分別在 2001 及 2007 年通過的決議 A.910(22) 及 A.1004(25)。

2016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2016 年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3、100 及 107 條訂立)

1. 修訂《2016 年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修訂)規例》
《2016 年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修訂)規例》(2016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4 條(修訂附表(《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第 4(17)條，中文文本，在“的所有”之前——
加入
“而在“上表中”之前”。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

2016 年 6 月 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6 年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修訂)規例》(2016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的中文文本，使其與英文文本相符。